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目標公司之48%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其持有標的股權轉讓而受讓方將受讓標的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423,529,400.0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權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與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其持有標的股權轉讓而受讓方將受讓標的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423,529,400.00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ii) 四川泰合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將轉讓而受讓方將受讓標的股權。

轉讓代價

就標的股權應付的轉讓代價為人民幣423,529,400.00元，其將由受讓方於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轉讓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受讓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經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西南分公司評估關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並結合企業現狀和市場情況等綜合因素而釐定。

本公司及受讓方約定，標的股權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由評估基準日起至標的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止，其間標的股權所對應的盈利或虧損及風險由受讓方享有及承擔。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達致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品牌使用權

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收回目標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的「文軒」品牌使用權。目標公司及其下屬機構停止使用任何帶有「文軒」字樣的宣傳資料和物品，以及停止開展帶有「文軒」字樣的各類活動。變更須在本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一年零九個月內完成相應的變更工作，並對更名進行有效的對外公示。如未按期完成相應的變更工作，則目標公司按照每年人民幣五百萬元（不足一年按一年計）支付品牌使用費，直至上述變更工作完成。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後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收入主要來自對全資控股的四川文軒職業學院等三個教育實體的股權投資及經營。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前持有目標公司48%股權。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002,946.44	10,635,632.6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993,431.44	10,621,009.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8,845,603.92元。

受讓方一般資料

受讓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營範圍為：酒店管理，商場管理，倉儲（危化品除外），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出版及發行業務。

本次轉讓目標公司48%的股權，基於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治理及管控、經營現狀的評估及未來本公司戰略及發展的整體安排，處置低效資產，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資產結構，提高資產質量，優化資源配置，使本公司的業務結構更加合理。成交後，本公司隨即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由於需按照國有產權轉讓相關規定掛牌轉讓，標的資產按照掛牌底價成交，本公司可實現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15億元，具體數據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審計報告為準，該項收益擬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本。

經考慮上述股權轉讓的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股份產權交易合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股權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股權轉讓因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如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多於5%但少於25%，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做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產權交易合同完成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之48%股權予受讓方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受讓方就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由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之48%股權
「受讓方」	指	四川泰合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